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7-028 号

债券简称：13 天士 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该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增加营业执照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7-029 号《关于增加营业执照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境外长期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1.7亿美元的债券，并拟为该子公司本次发债提供无条件、无从属的跨境担保。

发行主体：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不超过1.7亿美元（可分期发行，最终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资金用途：海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情况：公司为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于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主债权的费用，此次跨境担保最终将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为依据生效；

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发债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利率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本次发债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债的申请文件、发行公告、协议等），以及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债相关之其它事宜，并办理相关手续。该等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关于为商业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商业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辽卫服”）业务发展，公司拟将辽卫服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信用担保额度由 28,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8,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此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商业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将由 43.715 亿元增至 46.715 亿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总体担保额度 46.715 亿元内，根据各子公司经营需求可灵活调剂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两项对外担保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7-030 号《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独立董事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短期美元债券并提供维好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控制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4000万美元的短期债券：

发行主体：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4000万美元

发行期限：364天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资金用途：海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增信措施：公司为本次发债提供维好协议、股权认购承诺及流动性支持等一系列增信措施，不构成担保

上市地点：不上市

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发债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利率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本次发债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债的申请文件、发行公告、协议等），以及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债相关之其它事宜，并办理相关手续。该等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投资 Pharnext 公司并与其合作设立新药研发公司的议案

以上投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17-027 号《关于投资 Pharnext 公司并与其合作设立新药研发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临 2017-031 号《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第 1、2、3 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